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定期完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财务状况保持良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工作；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核研究；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研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等职责工作，对需要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各监事会成员以正确、辩证的态度进行审核，对其认为不利于公司发展的事项及时予以监督指正。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本年度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召开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18 年 1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核实<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	《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会议，各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并审核，同时本着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各监事会会议中均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对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的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控制得力，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监事会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对本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系统性审核，为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起到了把关作用，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对 2018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审核修改意见，意见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与采纳。

对于公司本年度的会计报表与数据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各期会计报表的制定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8 年度内出具的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有效的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在 2018 年度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本年度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调整修订了公司内部制度文件，

明确了各部门和分管领导的职责，更新并完善了公司内部办公软件系统，减少了不必要的业务流程程序，提高了公司内部的工作效率与执行力度。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年度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募集资金日常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效率等综合研究讨论后给出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研究、审慎核查、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后给出了意见，同时对公司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公司股权激励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

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质量控制、严格控制对重大事项的泄漏情况、减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知情范围，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等事件。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